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 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於2019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3港元。

96,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的約6.0%；(ii)經配售擴大本公司已發行1,696,000,000股股份總數的約5.7%。

配售價相當於(i)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1.420港元折讓約8.45%；(ii)聯交所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412港元折讓約7.93%；及(iii)聯交所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425港元折讓約8.77%。

假設所有9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發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124,8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3,500,000港元，擬用於(i)推行本公司策略以發展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包括啟動於香港為購買藝術品提供融資業務；及(ii)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配售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9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載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最終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日期： 2019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訂約方：

(a) 發行人： 本公司

(b)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不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相關連。由於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故緊隨配售完成後，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不足六名，則根據上市規則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有關承配人之詳情。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配售股份

96,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的6.0%；(ii)經配售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96,000,000股)的約5.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將無發行新股份)。

##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1.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420港元折讓約8.45%；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412港元折讓約7.93%；及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425港元折讓約8.77%。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根據當前市況)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受限於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任何一般授權。因此，本公司獲允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因此，配售毋須股東批准。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96,000,000股股份最高數目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概無同意其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224,000,000股股份結餘將仍未發行。

## 配售條件

配售乃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納之條件規限下)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於本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尚未遭違反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確、不實或存在誤導。

若先決條件於2019年5月24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較後日期)尚未達成，配售將會失效，而配售項下訂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絕，且概無訂約方將就配售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事項，若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內，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將會發生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變動而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之完成；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時，則將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股份買賣之任何暫停超逾五個連續股票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因配售所導致者)；或
- (d) 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內因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因素對聯交所上普遍股份或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止、停牌或重大限制措施，

屆時，於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與本公司諮詢後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但前提為於完成日期前接獲有關通知。

## 完成配售

待達成配售協議載述之先決條件後，配售將於緊隨本公佈前述「配售條件」一節第(i)項提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配售之其他資料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股本市場集資藉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之拍賣業務及相關融資業務，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如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注意到藝術品拍賣融資的強勁需求及考慮發展本集團拍賣的新融資方案。特別是，藝術品賣方及買方均有拍賣前及拍賣後融資的強勁需求。本集團不時接獲收藏家就銷售前及／或拍賣前融資要求的查詢，即透過私人洽購／拍賣藝術品銷售前之預付款。於本集團拍賣及私人洽購中藝術品買方亦就藝術品融資作出查詢及／或要求。香港是藝術品拍賣及私人洽購的國際藝術品收藏家及買方匯集的中心之一。通過於香港向藝術品賣方提供拍賣前融資及通過向買方提供拍賣後融資以對彼等的購買力提供槓桿效力，本集團將提高藝術品融資業務，因此促進香港的拍賣業務數量。特別是，拍賣前融資將激發藝術品收藏家委任本集團進行彼等藝術品銷售，即擴大藝術品的業務數量及類型而拍賣後的融資有助於吸引藏家參與我們的拍賣會並提高拍賣成交率。預期本集團於藝術品市場的競爭力將會提高。此外，給予借方的融資安排將計息，因此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

假設所有96,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發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等於約124,8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刊發費用後)將約為123,5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約90%推行本公司策略以發展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包括啟動本集團於香港向賣方提供藝術品拍賣前融資的業務(以及向買方提供拍賣後融資)；及(ii)餘下10%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9港元。配售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96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對本公司之益處後認為，配售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發行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89,460,000	68.09	1,089,460,000	64.24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96,000,000	5.66
其他	510,540,000	31.91	510,540,000	30.10
總計：	<u>1,600,000,000</u>	<u>100.00</u>	<u>1,69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以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為準。

2.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持有74.1%，紫玉投資則由范先生及范沁芝女士分別持有67.2%及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砂投資、紫玉投資及范先生被視為於漢信投資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若干一致行動確認函，范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為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投票權之相互一致行動人士，彼等透過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共同控制上述1,089,460,000股股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以旗下兩個業務分部提供藝術金融服務：(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 刊發公佈

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rtfin.com.hk](http://www.cnartfin.com.hk)瀏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熱帶氣旋警告8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未有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本公佈正文前述「配售協議 — 配售條件」一節項下第(i)項提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為3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在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
「金砂投資」	指	金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漢信投資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漢信投資」	指	漢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4月24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紫玉投資」	指	紫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金砂投資之股東
「范先生」	指	范志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透過其於漢信投資之權益)
「承配人」	指	任何經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為96,000,000股新股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擬配售之96,0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宇博投資」	指	宇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漢信投資之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9年4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